

多次被绑架构陷 吉林市王春玲被枉判四年入冤狱

【明慧网】吉林市法轮功学员王春玲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吉林市新安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一直没有任何消息。近日朋友去看守所存东西得知王春玲已于十月十三日被劫持到长春女子监狱。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王春玲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吉林市新安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抢走钥匙，直接开门入室，导致法轮功学员朱娥、战桂英被绑架抄家，损失很多私人物品。朱娥身份证、户口本、医保卡均被抄走，还有现金（自己的社保钱）一万三千元。战桂英身份证、工资卡也被抄走，现金一万六千八百元，都是她自己的社保钱（不知现在是否已归还）。

王春玲被非法关押在吉林市看守所。战桂英被绑架走后五月四日当晚被送回家。朱娥因身体情况，看守所拒收，放回后非法监视居住15天。

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讲法轮功真相遭迫害

王春玲，今年46岁，家住吉林市龙潭区缸窑镇，因为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为了讲清法轮功真相，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多次被骚扰、绑架关押迫害。因诉江后，警察经常到王春玲家骚扰，上边一下抓捕名额就必到她家，有时一连几天在楼下围堵王春玲，有时警车很早就去她家蹲坑，给王春玲女儿和丈夫造成极大的精神负担。

大约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左右，缸窑镇派出所警察李艳春就因王春玲起诉江泽民之事电话骚扰过王春玲。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吉林市龙潭区缸窑镇派出所警察朱洪宇到王春玲家骚扰，因王春玲没在家，就威胁恐吓王春玲的公公。

二零一七年吉林市龙潭区缸窑



派出所和山前派出所警察去王春玲家骚扰多次，王春玲不在家，最后一次入室骚扰，王春玲丈夫在家，警察让王春玲去派出所一趟，王春玲被迫流离失所在外。

疫情中传福音 被暴力绑架、暴力审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王春玲传福音，在讲法轮功真相、发放资料时被绑架到吉林市拘留所，非法拘留十天。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下午两点钟左右，王春玲给百姓发年画、期刊书和护身符，让百姓三退躲大疫，保平安，遭一妇女恶意举报，来了四、五个警察。王春玲又给警察讲真相，坚持不上警车，在她无防备时，不知哪个警察一脚将她踹进警车，把她拉到吉林市昌邑区兴华派出所。一个高个警察非法提审王春玲。王春玲不配合，她说，我什么都不能说，否则就给你们留下了犯罪的证据。这个高个警察打王春玲几个嘴巴子，还骂她。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早上，又来了几个警察，又开始非法审问前一天的问题。他们把王春玲拽到一个大厅，又要照像，其中一个警察打王春玲肚子一下，问王春玲信不信共产党？王春玲平和地说，我就信我的师父。这个警察也走了。又上来一个年轻警察，他叫杨忠禹。他让王春玲按手印，王春玲不按。他又喊来三、四个警察。他们有按

王春玲的胳膊的，有掰她手指的，用力拽着她的手，强行让她按手印。王春玲握紧拳头按不上，其中一警察用力掰王春玲的大拇指，“卡巴”一声，把王春玲大拇指掰骨折了，他们才撒手。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下午，又上来四、五个警察，又拽王春玲的另一只手，拿来一盒印泥，按着她的手，强行往印泥里插，往纸上按。杨忠禹握紧拳头，要往王春玲手上砸，当时，王春玲没看见他。瞬间王春玲用力把手一抹，没按上手印，她拽回手了，而杨忠禹握紧的拳头砸在了桌子上，他的手砸掉一大块皮。杨忠禹又用腿踢王春玲。王春玲拽手时，打一个趔趄，杨忠禹的腿踢到桌子腿上，疼得他直“啊呀”。这过程中，王春玲不配合迫害，一直是慈悲地对待每一个警察，不气不恨，知道他们都是被中共邪灵绑架和中共恶党操控做的，很可怜。王春玲还对杨忠禹说：这天气冷，你的手伤了，出去时戴上手套别冻了，这时他的态度也改变了，拿起年画和期刊看，说这打印制作的很漂亮啊！

在拽王春玲按手印之前，因王春玲不回答他问题，杨忠禹还给王春玲拉到厕所没有监控的地方，打王春玲的嘴巴，用拳头打她胸部和肩头。后来杨忠禹说，你们不是会背诗吗？他让王春玲背诗，连续背三分钟。王春玲想，一是可能准备录音伪造证据，二是用声音对照找我的个人信息，因此王春玲没背。

王春玲在派出所被非法关押逼供近三十个小时，他们没得到一点王春玲的个人信息，后来他们在电脑上对照，查到了王春玲，因二零二零年，王春玲曾被非法拘留十天。然后他们又给王春玲的婆婆、女儿、丈夫打电话对（转下页）

(接上页)证。后把王春玲劫持到吉林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取保候审”回家被骚扰

王春玲在吉林市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三个多月，看守所用各种手段逼迫转化，让写“五书”，恐吓，不写不让洗澡；上厕所都得批准；不让炼功；不让说话。在看守所两个月时吉林市疫情爆发，全面封城，做核酸。原来看守所伙食就很差，疫情期间就更差了，主食是带皮的喂猪糠做的玉米面，又酸又硬，咽都拉嗓子咽不下，没有菜，给一碗汤，什么也没有，有点酱油色，吃完后烧心返酸水，监室的人有吐的，有便不出大便的，拉的肛门直出血，就这个也不多给，吃不饱。卫生纸都给收上去了，上厕所都困难，上厕所都带监控，无人道，睡觉立刀鱼，真是人间地狱。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一点左右，林市昌邑区公安分局警察和兴华派出所警察以“取保候审”的形式将王春玲送回家。当时吉林市正是“静态清零”状态，把王春玲放回家时，兴华派出所警察非法翻家一次。此后，兴华派出所警察又几次骚扰，山前派出所警察入室翻家一次。

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吉林市山前派出所两名警察去王春玲家敲门，王春玲女儿在家，俩警察入室搜家，看没什么东西就走了。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和七日，吉林市兴华派出所办案人杨忠禹和检察院、法院人员串通，企图对王

春玲非法判刑走程序。王春玲被构陷至昌邑区法院，被非法办理“取保候审”一年。王春玲坚持：“我没犯法，没有罪”。

派出所、检察院、法院串通构陷

二零二三年一月份，王春玲的家人接到电话，是兴华派出所办案人杨忠禹打来的，说让王春玲去派出所取家人给担保的一千元钱。王春玲信以为真。王春玲去了兴华派出所之后，杨忠禹开车，直接把王春玲强行拉到吉林市昌邑区检察院。检察院问王春玲签不签字？王春玲说不签。后都是杨忠禹给走程序（陷害）的，检察院的人说再来一次，才能“取钱”。

正月十六，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王春玲又接到杨忠禹的电话，让她去检察院。王春玲和婆婆两人去了检察院，检察院不让她婆婆进室。检察院办案人李晓钊问王春玲认罪认罚不？让王春玲签字。王春玲说，签什么字？！我没犯法，没有罪，你们不是说给解案还钱吗？李晓钊说，解什么案？王春玲就给她讲大法真相，拒不签字。这时，王春玲的婆婆强行进室，说，我儿媳妇是好人，可孝敬老人了，等等。李晓钊说，那你们回家吧，明天早上九点钟再来。

第二天，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王春玲和女儿又去了检察院，没想到，李晓钊直接把王春玲和女儿两人拉到吉林市昌邑区法院。法院人员也是不让她女儿进厅。当

时，法院有很多人，都是办“取保候审”的，一个女警察办案，让家人送两千元钱，担保人带身份证交钱，签字担保。王春玲不交钱，也不签字，说我没犯罪，担什么保？法院说，没人担保，就给你送回看守所。这时，王春玲女儿进来了，门卫以为她是给送钱的，就让她进室了。法院就让她女儿签字，王春玲不让签。王春玲的女儿怕妈妈被送走关押，就留了一个电话号，签了一个“陈”字，也没留身份证。

法院交给王春玲两份通知书，一份是昌邑区检察院的通知，办案人李晓钊，材料写“王春玲狡辩、拒不认罪，建议量行四年”。法院下“取保候审”通知书，“取保”一年，说，这期间找她的时候，她得随叫随到，不得出市县等多条无理“规定”。王春玲坚持：“我没犯法，没有罪。”

从派出所到检察院，再到法院，王春玲遭遇的就是谎言欺骗、迫害好人。现在她又被冤判四年，非法关押在吉林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